

#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 子公司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建立有效的管控与整合机制，促进子公司规范运作、有序健康发展，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指公司指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体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

（一）全资子公司，是指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且在该子公司中持股比例为100%。

（二）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持股50%以上，或未达到50%但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子公司。

**第三条** 公司依据对子公司资产控制和规范运作的要求，行使对子公司重大事项管理，同时负有对子公司指导、监督和相关服务的义务。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自主管理，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资产，同时应当执行公司对子公司的各项制度规定。

**第四条** 对子公司下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的管理控制，应比照执行本制度规定。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该子公司应参照本制度，建立对其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

### 第二章 规范运作

**第五条** 子公司应当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身特点，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

**第六条** 子公司可不设立董事会，只设立执行董事。子公司根据自身情况，

可不设监事会，只设 1-2 名监事。

**第七条** 子公司应按照其章程规定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须有到会董事、股东或授权代表签字。

**第八条** 子公司应当对改制重组、收购兼并、投融资、资产处置、收益分配等重大事项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等规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并须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第九条** 子公司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向公司董事会提供有关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经营计划等信息。

**第十条** 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在作出决议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之内将其相关决议及会议资料报送公司董事会秘书备案。

**第十一条** 子公司依照公司档案管理规定建立严格的档案管理制度，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营业执照、印章、政府部门有关批文、各类重大合同等重要文本，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管。

### 第三章 人事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派往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权代表实行委派制，其任职按各子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派往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股权代表原则上从公司职员中产生，因工作需要也可向社会招聘，但须先聘为公司职员后方可派往子公司。

原则上由公司委派的人员出任董事长或总经理，并委派财务负责人或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四条** 派往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应当符合《公司法》和各子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同时，应具有一定的工作经历，具备一定的企业管理经验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专业技术知识。

**第十五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派应当遵照以下程序：

- (一) 由公司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
- (二) 报董事长最终审批；

- (三) 公司人力资源部以公司名义办理正式推荐公文；
- (四) 提交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按子公司章程规定予以确定；
- (五) 报公司人力资源部备案。

**第十六条** 公司派往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权代表具有以下职责：

(一) 依法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承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二) 督促子公司认真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

(三) 协调公司与子公司间的有关工作；

(四) 保证公司发展战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贯彻执行；

(五) 忠实、勤勉、尽职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在子公司中的利益不受侵犯；

(六) 定期或应公司要求向公司汇报任职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时向公司报告任职子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七) 列入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会的审议事项，应事先与公司沟通，酌情按规定程序提请公司总经理审核后，报公司董事长审批或者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委派的董事应征求公司的意见，在任职公司的董事会上对有关议题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子公司股东会有关议题经公司研究决定投票意见后，由公司董事长委派股权代表出席子公司股东会，股权代表应依据公司的指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十八条** 公司派往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权代表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和任职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任职公司的财产，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与任职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上述人员若违反本条之规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股权代表在任职期间，

应当接受公司的年度考核并提交书面述职报告。

####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条** 子公司财务部门应接受公司财务部的业务指导、监督。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由公司委派。子公司不得违反程序更换财务负责人，如确需更换，应向公司报告，经公司同意后按程序另行委派。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适应子公司实际情况的财务管理制度，报公司财务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财务制度和会计准则建立会计账簿，登记会计凭证，自主收支、独立核算。

子公司财务部门应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负责编制全面预算，对经营业务进行核算、监督和控制，加强成本、费用、资金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财务会计信息的要求，以及公司财务部对报送内容和时间的要求，及时报送财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子公司向公司报送的财务报表和相关资料主要包括：资产负债报表、损益报表、现金流量报表、财务分析报告、营运报告、产销量报表、向他人提供资金及提供担保报表等。

**第二十四条** 子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子公司负责人不得违反规定向外投资、向外借款或挪作私用，不得越权进行费用签批，对于上述行为，子公司财务人员有权制止并拒绝付款，制止无效的可以直接向公司领导报告。

**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定期向公司财务部报告子公司的资金变动情况。

公司委派到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股权代表应定期向公司报送任职子公司该季度的财务报表和财务分析报告等，或应公司要求及时报送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第五章 经营和投资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子公司应依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接受公司督导，建立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 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总体经营计划，在充分考虑子公司业务特征、经营情况等基础上，向子公司下达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目标利润等经济指标，由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分解、细化公司下达的经济指标，并拟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报公司审批后执行。

**第二十八条** 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在报批投资项目之前，应当对投资项目进行前期考察调查、可行性研究、组织论证、进行项目评估，做到论证科学、决策规范、全程管理，实现投资效益最大化。

**第二十九条** 子公司的对外投资，根据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子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决策审批程序，提交相应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第三十条** 公司需要了解子公司投资项目的执行情况和进展时，子公司及相关人员应积极予以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第三十一条** 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应遵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经过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子公司在召开股东会之前，应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三十二条** 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应经过子公司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子公司在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之前，应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担保议案。

**第三十三条** 在经营投资活动中由于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给公司和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处分主要责任人员，并可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第六章 信息报告

**第三十四条** 子公司应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明确审议程序，及时向公司

分管负责人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委派的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股权代表，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报告任职子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将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十五条** 子公司向公司进行工作汇报包括定期汇报和不定期汇报。定期汇报内容包括子公司发展规划与经营计划执行情况、经营状况等；不定期汇报应在获悉的第一时间汇报公司，内容包括项目进展、职能部门负责人或关键和重要岗位人员的调整、变动以及重大事项等。

**第三十六条** 公司委派的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股权代表，应按季度向公司总经理报告任职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内容包括任职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日常管理工作等内容。子公司的重大突发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报告。

**第三十七条** 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涉及内幕信息的人员不得擅自泄露重要信息。擅自泄露重要信息给子公司或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应当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 第七章 审计监督

**第三十八条** 公司对子公司实施审计监督，由公司内审部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负责开展审计工作。

**第三十九条** 审计内容主要包括：会计报表审计、经济效益审计、工程项目审计、重大经济合同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单位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等。

**第四十条** 子公司在接到公司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安排相关部门人员配合公司的审计工作，提供审计所需的所有资料。

经公司批准的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达子公司后，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

**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实施检查制度，具体工作由公司内审部负责。



## 第八章 人力资源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子公司招聘人员入职手续及员工离职手续由子公司办理和审批。子公司每月向公司人力资源部汇总上月人员变动表。

**第四十三条** 子公司的职称评定由其人力资源部门办理，部门主管以上管理人员职称报公司人力资源部备案。

**第四十四条** 子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应安排组织新员工入职培训，内容包括公司背景、发展历程、业绩、组织架构、公司的制度规范等。

子公司每年年初向公司人力资源部提交培训计划，年终提交培训实施总结，如需参加公司组织的培训，应及时报告公司人力资源部。

**第四十五条** 子公司独立进行考勤，考勤规定应尽量与公司保持一致。薪资政策应以公司的薪资政策为参考，结合当地同行业水平制定，并报公司人力资源部备案。

**第四十六条** 子公司应当根据自身情况，结合公司的考核奖惩及薪酬管理制度，建立适合子公司实际的考核奖惩及薪酬管理制度。

**第四十七条** 子公司应建立指标考核体系，对公司员工实施综合考评，依据目标完成的情况和个人考评分值实施奖励和惩罚。

**第四十八条** 考核与激励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
- （二）收入水平与公司业绩及分管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
- （三）定量与定性考核相结合，结果与过程相统一的原则；
- （四）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
- （五）坚持“先考核、后发放”原则。

**第四十九条** 子公司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根据年度经营指标及审计确认的经营成果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

**第五十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履行其相应的职责，给公司或子公司经营活动和经济利益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子公司处罚当事人，同时当事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有权机关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一日